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 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针对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前述修改以及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事项说明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存在不同：

（1）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470058，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470059，D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541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3、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1 年指 365 天）：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1 年指 365 天）：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30%
30 天≤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5、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

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将第一部分“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

2、在第一部分“释义”中新增：

“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3、将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将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1、2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其中：

(1) A类、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赎回费；

(2) A类、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 A类/C类/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4)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

“2、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

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将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根据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需要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